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2025PCTP009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101 团恩美幼儿园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采购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101 团恩美幼儿园

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 1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4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2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 29 |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 30 |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 43 |
| 一、响应书 .....       | 45 |
| 二、资格证明文件 .....    | 48 |
| 三、商务文件 .....      | 56 |
| 四、技术文件 .....      | 68 |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101 团恩美幼儿园劳务派遣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交易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25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5PCTP009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101团恩美幼儿园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433632.00

采购需求：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101团恩美幼儿园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人员，服务数量人员15人，包括薪资发放、社会保险缴纳，劳动关系等均由劳务派遣公司负责和管理。

标项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101团恩美幼儿园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33632.00

最高限价（元）：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100元/人/月（具体以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为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谈判。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十五项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全部服务须由中小企业提供，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 年 06 月 19 日至 2025 年 0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线上递交，供应商通过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开启时间：2025 年 06 月 25 日 11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自行获取，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费用。

2. 潜在供应商领取前须完成注册、CA 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4.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兵团政府采购网 ccgp-bingtuan.gov.cn）上本项目的最新的更正公告、更正文件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对于未查看最新的更正公告、更正文件等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5.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5.2 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审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3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101 团恩美幼儿园

地址：第六师五家渠市

联系方式：0994-5808786

联系人：胡老师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460 号兴乐世贸广场 29 楼

联系方式：0991-522168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江邻、甘甜

电话：18599002851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内 容      | 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101团恩美幼儿园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
|    | 项目编号     | 2025PCTP009                                                                                                                                                                                                                                                                                                                                                                                                                                                                                                                                                                                       |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                                                                                                                                                                                                                                                                                                                                                                                                                                                                                                                                                                                             |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 采购内容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101团恩美幼儿园劳务派遣服务项目，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 2  | ★预算及最高限价 | 采购预算：433632.00 元（预算金额为半年费用），最高限价：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 100 元/人/月（具体以实际派遣人数为准）； <b>供应商谈判报价若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b>                                                                                                                                                                                                                                                                                                                                                                                                                                                                             |
| 3  | ★质量标准    | 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
| 4  | ★供应商资格   |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大型企业不允许参加此次项目谈判。供应商应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自行确认企业类型。<b>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第十五项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全部服务须由中小微企业承接，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br/>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p> <p>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www.ccgp.gov.cn）】；</p> |

|   |             |                                                                                                                                                                                                                                                                                                                                                                                                                                                                 |
|---|-------------|-----------------------------------------------------------------------------------------------------------------------------------------------------------------------------------------------------------------------------------------------------------------------------------------------------------------------------------------------------------------------------------------------------------------------------------------------------------------|
|   |             | <p>5.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p> <p>6. 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p>                                                                                                                                                               |
| 5 | 响应文件份数      | <p>（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谈判，供应商谈判时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jmbs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2）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PDF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盘存储）</p>                                                                                                                                                                                                                         |
| 6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06月25日11:30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
| 7 | ★谈判有效期限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90天（日历日）                                                                                                                                                                                                                                                                                                                                                                                                                                               |
| 8 |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p>线上递交，登录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p> <p>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a>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a href="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help</a>，“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
| 9 | 谈判时间、谈判地点   | <p>谈判时间：2025年06月25日11:30时（北京时间）</p> <p>谈判地址：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不见面开标大厅远程参加谈判活动</p> <p>注：（1）供应商远程参与谈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响应文件远程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供应商解密时长：20分钟，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解密或报价确认失败，响应文件无效。</p> <p>（2）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供应商均解密失败时，由采购人或</p>                                                                                                                                                                                           |

|    |                                                                                                       |                                                                                                                                                                                                                                                                          |
|----|-------------------------------------------------------------------------------------------------------|--------------------------------------------------------------------------------------------------------------------------------------------------------------------------------------------------------------------------------------------------------------------------|
|    |                                                                                                       |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请示项目主管部门处理。                                                                                                                                                                                                                                                      |
| 10 | 评审办法                                                                                                  | 本次谈判的评审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报价评审，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最终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及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
| 11 | 谈判保证金                                                                                                 | 0 元                                                                                                                                                                                                                                                                      |
| 12 |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质疑                                                                                           | <p>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质疑，须按以下要求提出：</p> <p>①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详见 供应商须知 第 14.1 款）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p>②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所有质疑内容。</p> <p>③联系部门：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④联系电话：0991-5221688</p> <p>⑤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奇台路 460 号兴乐世贸广场 29 楼业务三部</p> |
| 13 | 履约保证金                                                                                                 | /                                                                                                                                                                                                                                                                        |
| 14 | ★服务期限                                                                                                 | 服务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合同半年一签）                                                                                                                                                                                                                           |
|    | ★服务地点                                                                                                 | 第六师 101 团恩美幼儿园                                                                                                                                                                                                                                                           |
| 15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后当月工资在次月 15 日之前完成发放，同时收取当月服务费                                                                                                                                                                                                                                        |
| 16 | 数量调整                                                                                                  | /                                                                                                                                                                                                                                                                        |
| 17 | 政府采购政策                                                                                                | <p>一、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兵财库[2022]31 号）文件要求，中小微企业中标后，如有融资需求，可凭借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具体操作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政策法规—“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p> <p>二、在本次谈判项目中供应商所投产品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须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文）。</p>             |
| 18 | 在评审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响应资料(包括技术支持资料)或信息骗取成交的，或者未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 19 | <p><b>注意事项：</b></p> <p>1. 供应商应对中加“★”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p>                                    |                                                                                                                                                                                                                                                                          |

|    |                                                                                                                                                                                                                                                                                                                                                                                                                                                                                                                                                                                    |
|----|------------------------------------------------------------------------------------------------------------------------------------------------------------------------------------------------------------------------------------------------------------------------------------------------------------------------------------------------------------------------------------------------------------------------------------------------------------------------------------------------------------------------------------------------------------------------------------|
|    | <p>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无效。</p> <p>2. 响应文件应编制页码及索引目录。</p> <p>3. 电子标书加盖法人章的两种方式：一种为法人（或负责人）电子章；另一种为纸质手写版盖章后扫描，两种方式的任意一种在评审时均予认可。</p> <p>4. 潜在供应商领取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谈判或谈判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 供应商操作指南详见“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办事指南—操作指南。</p> <p>6.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95763。</p> <p>7. 开标/谈判注意事项：</p> <p>（1）开标/谈判时推荐使用Chrome浏览器，且使用的电脑已经安装最新的CA驱动；</p> <p>（2）开标/谈判时请使用您本次加密使用的CA进行解密；开标/谈判解密时需使用CA的密码，并确保开标人员已知晓正确的密码。</p> <p>（3）推荐使用制作生成电子标书的电脑进行解密。</p> <p>（4）开标/谈判解密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开标评标】菜单—【进入开标大厅】页面，找到当天开标的项目。</p> |
| 20 | <p>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成交服务费。代理服务费为 4000 元整。</p>                                                                                                                                                                                                                                                                                                                                                                                                                                                                                                                 |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总则

#### 1. 项目说明

1.1 本项目的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所述。

1.2 本采购项目已经批准，采购人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101 团恩美幼儿园，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

1.3 本采购项目供应商的资格审查采取资格后审方式。本次谈判不接受联合体、不接受备选方案。

供应商资格必须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说明，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供应商必须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规定，且具备独立完成所投项目或所投标项的能力，成交后不允许转包、违法分包。

#### 1.4 资格后审包括下列的内容

1.4.1 供应商满足“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1.4.2 竞争性谈判文件有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供应商公章要求的，供应商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

1.4.3 服务期限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4.4 服务地点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

1.4.5 响应内容质量、服务等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1.4.6 响应文件中所提条件均须符合采购人的要求；

1.4.7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 无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情况。

#### 2. 采购范围

2.1 本采购项目的采购范围已通过“前附表”第 1 项采购需求所述，指本项目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 3. 适用法律及约束力

3.1 本次谈判及由本次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供应商一旦领取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本项目，即被认为接受了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谈判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 4. 采购项目实施要求

4.1 质量标准已通过“前附表”第3项所述，本采购项目的质量等级标准为合格（通过采购人及有关部门组织的项目验收）。

4.2 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相关的要求编制现场服务计划。

#### 5. 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5.1 服务期限已通过“前附表”所述，是指完成本项目采购内容及配套服务工作、验收合格并移交采购人的时间；服务地点已通过“前附表”所述。

#### 6. 资金来源

6.1 采购单位的资金通过“前附表”第1项所述的方式获得，并将部分资金用于本项目合同下的合格支付。

#### 7. 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资格要求须满足“前附表”第4项要求。

#### 8.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9.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9.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谈判。

9.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9.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9.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9.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9.2.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9.2.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2.7 具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9.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9.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9.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9.3.3 参加谈判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9.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0. 联合体

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接受联合体的，供应商可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谈判，否则联合体视为无效响应；接受联合体的，除应符合本章第7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0.1.1 联合体各方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10.1.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11. 信用信息查询

11.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11.2 查询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5日11:30时（北京时间）。

★11.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11.4 信用信息查询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谈判后通过本须知11.1所述渠道进行网上查询，对存在本须知11.3所述情形的供应商，将对其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11.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二）竞争性谈判文件

### 1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2.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2.2 本次谈判的最小单位是标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分标项的，供应商须对全部采购内容响应，不得部分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分标项的，供应商应当以标项为单位编制并提交响应文件。

**★12.3 竞争性谈判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12.4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本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构成。

12.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谈判答疑会议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

12.6 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如果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先前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2.7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和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注意加“★”等的条款，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13.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3.2 凡符合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谈判的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资料后获取谈判文件。

## 14.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4.1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任何疑问，应当在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本项目接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的截止时间见“前附表”第12项，供应商须在截止时间前一次性提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质疑内容。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4.1.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4.1.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4.1.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4.1.4 事实依据；

14.1.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4.1.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修改。

14.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将在“兵团政府采购网”上通过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出，各供应商自行关注更正公告，同时在政采云系统自行下载的更正文件，以更正后的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14.4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文件进行研究，采购人有权推迟谈判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参与谈判的供应商。

14.5 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14.6 供应商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竞争性谈判文件后2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须随时关注网站“兵团政府采购网”（ccgp-bingtuan.gov.cn）上发布本项目的最新的更正公告，并登录政采云平台自行查看更正文件等相关信息，并对上述查看行为自行承担责任。**

## 15. 谈判报价

15.1 本采购项目使用的货币为人民币，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5.2 谈判报价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5.3 谈判价格应包括：价格部分是对谈判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谈判报价包括供应商为实施本项目提供全部服务内容所包括的全部价格的体现。

15.3.1 谈判报价为含税价，应是完成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采购范围

及所需的全部服务费用，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未列和没有填写的项目费用，视为已考虑在谈判总报价中。

15.3.2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供应商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非本项目要求的其他内容除外）。

★15.3.3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及《明细报价表》的格式进行填报。

15.3.4 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即第一轮是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每一个供应商单独进行第一次报价，在谈判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后，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商务评审、技术评审）的合格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最后一次）报价，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提示：开标/谈判时，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政采云账号内的站内信；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短信（系统会推送短信至项目授权代表的手机），但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16. 谈判保证金

16.1 谈判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谈判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有关规定没收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如未能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署项目合同并提交建设履约保证金，视为供应商违约，则采购人有权没收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

16.3 供应商须按前附表规定缴纳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提交谈判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一致。

16.4 竞争性谈判文件接受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谈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谈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5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因违反规定被没收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回。

16.6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可能被没收：

16.7.1 供应商在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16.7.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或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16.8 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退款申请手续须提供以下资料：

16.8.1 供应商须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账户信息（单位名称、开户银行名称、银行账号、银行行号）

16.8.2 成交供应商办理谈判保证金退款申请时，除 16.8.1 项要求外，还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已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的合同全本复印件一份及 PDF 扫描件一份（代理机构存档备查）。

特殊说明：成交供应商须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经采购人签章确认的《验收书》原件壹份（及复印件壹份加盖成交供应商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7. 谈判答疑会和现场踏勘

17.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谈判答疑会和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谈判答疑会及踏勘项目现场。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7.2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现场踏勘，供应商应自行在谈判截止前对项目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须供应商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勘查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17.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概况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8. 谈判有效期

★18.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8.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的谈判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谈判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谈判有效期的供应

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19.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 **20. 响应文件编制的依据**

20.1 采购人提供的采购需求及有关资料；

20.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20.3 相关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

#### **21. 响应文件的组成：响应书、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2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营业执照；

(2)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3) 特定资格要求（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

(4)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5) 中小企业声明函

(6)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 **21.2 商务部分：**

(1)响应书

(2)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3) 明细报价表

(4)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6)近三年（2022年06月01日至今）代表性业绩（附合同或者中标/成交通知书等复印件。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服务承诺书
- (9)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0)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21.3 技术部分:

- (1) 技术条款偏离表
- (2) 服务方案

### 21.5 其他资料

##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22.1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须知第 21 条规定的内容编制，其中，第 21.1 (1) — (5)、第 21.2 (1) — (4)、第 21.3 (1) - (2) 为必备项，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22.2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22.3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等采购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内容须清晰可辨。

22.4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技术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中一一列出。

22.5 响应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22.6 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分标项的，供应商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项分别编制响应文件并单独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23. 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23.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s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23.2 成交的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纸质响应文件三份、格式为 PDF 的电子响应文件一份（U 盘存储）。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24. 响应文件的提交

24.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后，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为 .jmbz 后缀格式）上传到对应项目的指定位置。

##### 25.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5.1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详见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5.2 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3 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响应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采购。评审过程中有效供应商少于 3 个的，应终止评审，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 26. 迟交的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本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绝接受，采购人对于逾期未上传到指定位置的响应文件不予受理。

##### 2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7.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可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时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修改好的电子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到政采云平台的指定位置。

#### （五） 开标/谈判

##### 28. 开标/谈判

28.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谈判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不见面远程开标/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谈判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入“政采云远程开标大厅”参加开标/谈判会议，并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谈判唱标、二次报价、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8.2 开标/谈判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20 分钟）内对本单位加密

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 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 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 (六) 谈判小组与评审

29. 评审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的名单在采购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9.1 本项目谈判小组由3人组成, 其中: 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专家3人, 采购人代表0人。

2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审。

29.3 谈判小组组长由谈判小组成员推举产生, 并与谈判小组其他成员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

29.4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9.5 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评比标准和方法, 对响应文件进行系统的评审和比较。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9.6 在评审过程中, 谈判小组发现有证据表明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谈判、串通谈判、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参加谈判的, 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评审报告中说明。

## (七) 授予合同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30.1 成交的标准

30.1.1 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30.1.2 具有良好地履行合同的能力和条件;

30.1.3 能够最大限度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

30.2 采购人将确定资格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31. 授予合同的准则

3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确认的成交供应商。

## （八） 成交通知书

###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依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在“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bingtuan.gov.cn>）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2.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九） 合同的签订

### 33. 合同的签订

33.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3.2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其他形式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交；拒绝提交的，视为放弃成交项目。

33.3 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该书面合同的附件。

33.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采购人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5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媒介上进行采购合同公告。

## （十） 质疑与投诉

### 34. 质疑与投诉

34.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34.2 质疑函的必备内容

34.2.1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注明单位名称、地址、邮编、可供查询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的电话号码、联系人电话；

34.2.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4.2.3 具体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4.2.4 事实依据；

34.2.5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2.6 质疑函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

34.2.7 委托代理人递交质疑函的，还须提交委托质疑事项的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和被授权人签字，同时出示被授权人身份证。

34.3 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34.3.1 质疑人是参与所质疑项目的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4.3.2 质疑函内容符合相关的规定；

34.3.3 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34.3.4 招投标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4.4 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采购活动。

34.5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对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政府招标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当事人。

#### （十一）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 35. 履约担保

3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和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5.2 履约担保采用下列35.2.1方式

35.2.1 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

1) 银行汇票；2) 支票；3) 银行转账；4) 保函；5) 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确定的其他担保方式。

35.2.3 如成交供应商不能按照供应商须知第 36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已经订立合同的，采购人有充分理由解除合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放弃成交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

## （十二） 其他

### 36. 成交服务费

36.1 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  
计算方法为成交金额\*1.5%。

36.2 成交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成交总金额，即《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成交金额。

### 3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 号令）及《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品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保育员：9人，要求年龄45岁以下。

1、必须持有《幼儿教师资格证》或《保育员资格证》、《健康证》若具备急救培训证书则更佳。

2、工作需细致耐心，具备责任心和亲和力，能与幼儿建立信任关系。

3、当月工资在次月15日之前完成发放。

4、须遵守幼儿园各项规章制度，若违反其中任意一条，园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关系。

保育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 一、卫生保健与消毒

##### 1、班级环境卫生

每日清洁教室、活动区、寝室的卫生（地面、桌椅、玩具等），定期消毒（紫外线、84消毒液等），保持通风。

幼儿餐具、毛巾、水杯每日清洗并高温消毒。

##### 2、晨检与健康观察

协助教师进行晨检，检查幼儿体温、口腔、手部卫生，发现异常（如发烧、红疹）及时上报。

观察幼儿精神状态、饮食和排便情况，记录特殊需求（如过敏、服药）。

#### 二、生活照料

##### 1、饮食管理

餐前准备：分发餐具、引导幼儿洗手，协助教师维持用餐秩序。分餐时注意营养搭配，关注幼儿进食量，纠正挑食、偏食习惯。

餐后清洁，指导幼儿漱口、擦嘴，组织幼儿散步。

##### 2、午睡护理

协助幼儿穿脱衣物、整理床铺，检查睡眠安全（避免蒙头、坠床等安全隐患）。巡查午睡情况，及时处理哭闹、尿床等问题。

##### 3、如厕与个人卫生

指导幼儿正确如厕、洗手，帮助小班幼儿处理大小便，及时更换脏污衣物。

#### 三、安全防护与应急处理

##### 1、活动安全

户外活动时协助教师看护幼儿，避免跌倒、碰撞等意外。检查活动场地和玩具的安全。

全性，及时排除隐患。

## 2、应急能力

掌握基本急救技能（如烫伤处理、止血），熟悉幼儿园应急预案。发现幼儿突发疾病或受伤时，第一时间报告并配合送医。

## 四、教育协助与班级管理

### 1、配合教学活动

协助教师准备教具、布置环境，维持课堂纪律。参与游戏、手工等活动的组织和指导。

### 2、行为习惯培养

引导幼儿养成良好习惯，如排队、分享、独立整理书包等。

### 3、观察记录

记录幼儿饮食、睡眠、情绪等表现，及时向教师和家长反馈特殊情况。

## 五、家长沟通与协作

### 1、日常沟通

离园时向家长反馈幼儿当日情况（如饮食、午睡、情绪）。

### 2、特殊情况处理

幼儿在园发生意外或健康问题，需详细向家长说明原因和处理措施。

## 六、专业发展与规范

### 1、学习提升

定期参加保育培训，学习儿童心理学、卫生保健知识等。

### 2、职业道德

尊重幼儿个体差异，禁止体罚或语言暴力，保护幼儿隐私。

## 二、食堂厨师及炊事员：5人，要求年龄60岁以下。

1、必须持有《厨师资格证》《健康证》，若具备公共营养师基础知识则更佳。

### 2、个人卫生

工作期间穿白色制服、戴厨师帽及口罩，不得佩戴首饰、涂抹指甲油。操作前用七步洗手法清洁双手，每2小时更换一次性手套。

### 3、职业素养

严禁吸烟、嚼口香糖，咳嗽/打喷嚏时需避开操作区并更换手套。节约水电燃气，控制食材损耗，杜绝浪费。

4、幼儿园食堂厨师是幼儿健康的“守胃者”，需以严谨的态度将安全与爱心融入每一餐，助力幼儿健康成长。

5、当月工资在次月 15 日之前完成发放。

6、须遵守幼儿园各项规章制度，若违反其中任意一条，园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关系。

厨师的主要工作职责：

### 一、食品安全管理

#### 1、食材验收与储存

每日检查配送食材的新鲜度、保质期及检疫证明，拒收腐败变质或来源不明原料。

分类储存食材：生熟分开、荤素分柜（冷藏 0-4℃，冷冻-18℃以下），定期清理过期库存。

#### 2、加工规范

严格按“生进熟出”流程操作，刀具、砧板按颜色区分用途（红色-肉类，绿色-蔬菜，蓝色-熟食）。

禁用高风险食材（如四季豆、野生蘑菇、整粒坚果），幼儿食物需去骨、去刺、切小块。

### 二、营养膳食制作

#### 1、食谱执行与创新

按园方制定的带量食谱烹制餐点，保证蛋白质、维生素等营养均衡。

针对幼儿口味调整烹饪方式（少油、少盐、免辣），定期推出新菜品（如卡通面点、蔬菜杂粮饼）。

#### 2、特殊餐食处理

单独制作过敏幼儿餐（如无蛋、无奶）、疾病恢复期流食，标记姓名并专人配送。

尊重民族饮食禁忌（如清真餐、素食），确保餐具严格区分。

### 三、厨房卫生与消毒

#### 1、清洁标准

每餐后彻底清洁灶台、油烟机、下水道，每周拆卸设备（如绞肉机、和面机）深度消毒。

抹布按区域分类使用（绿色-操作台，黄色-餐具，红色-清洁工具），每日煮沸消毒。

#### 2、餐具管理

幼儿餐具每餐后先去除残渣，再经“一洗二冲三消毒四保洁”流程处理。熟食容器使用前需用蒸汽消毒柜二次杀菌，避免交叉污染。

### 四、安全操作与应急响应

#### 1、设备安全

操作电饼铛、蒸箱等设备前检查线路，使用后及时断电，严禁油污接触电源。刀具统一上锁保管，禁止非工作人员进入加工区。

## 2、突发事件处理

发现食物异常（异味、变色）立即停用并上报，配合封存留样。熟悉食物中毒应急预案，协助园医进行初步处理并配合调查。

## 五、协作与记录

### 1、留样与台账

每餐留样 200 克以上，密封标注日期，48 小时冷藏保存，留存记录备查。每日填写《厨房消毒记录》《食品原料台账》，确保可追溯。

### 2、沟通反馈

定期与保健医沟通幼儿进食情况（如剩菜量、过敏反馈），调整烹饪细节。参与家长开放日，展示厨房流程并解答膳食疑问。

1、须持有《健康证》，每年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并通过考核；若持有《面点师证》或其他相关资格证，则更佳。

2、上岗前报告健康状况，出现腹泻、手部化脓等疾病立即离岗。

3、禁止佩戴戒指、耳环等饰品，操作中不摸手机、不随地吐痰。

4、尝菜使用独立小碗，严禁直接用炒勺试味。

5、幼儿园炊事员是膳食安全的“守门人”，需通过严谨规范的操作，将营养与关爱融入每一餐，为幼儿健康成长提供坚实基础。

炊事员的主要工作职责：

### 一、食材准备与初加工

#### 1、食材验收辅助

协助厨师检查每日配送食材的新鲜度与质量，剔除腐烂变质部分，确保无虫害、无异味。

核对食材数量与订单是否一致，分类存放至指定区域（冷藏/冷冻/干货库）。

#### 2、食材预处理

按规范进行清洗、去皮、去核：叶菜类浸泡 15 分钟去除农残，肉类去筋膜切块备用。

幼儿专用处理：鱼类彻底去刺，水果切丁（1cm<sup>3</sup> 大小），坚果类研磨成粉避免呛噎风险。

### 二、膳食制作协助

#### 1、烹饪配合

按食谱要求备齐配料，精确称量油盐酱醋（使用量勺控制，如食盐≤2g/餐/人）。

协助烹制主食：米饭软硬度适中，面食发酵时间严格把控，确保易咀嚼消化。

## 2、特殊餐食准备

独立制作过敏儿童餐食（如无麸质面包、无蛋奶点心），使用专用紫色餐具区分。  
为病愈期幼儿熬制营养粥（如南瓜小米粥），定时定量送至班级。

## 三、厨房清洁与消毒

### 1、操作区卫生

每餐后清理灶台残渣，冲洗水池滤网，确保下水道无食物淤积。  
每日用 95℃ 以上热水冲洗绞肉机、切菜机内部，防止细菌滋生。

### 2、工具消毒管理

刀具、砧板使用后立即用 75% 酒精擦拭，悬挂晾干避免交叉污染。  
抹布按功能分区（蓝色-餐具、黄色-台面、红色-地面），分别煮沸消毒 15 分钟。

## 四、餐具管理与分餐

### 1、餐具清洁流程

执行“一刮二洗三冲四消五保洁”标准：先用食品级洗涤剂去除油污，再经紫外线消毒柜处理 30 分钟。

每周一次拆卸餐车车轮清洗，防止缝隙藏污纳垢。

### 2、科学分餐

按班级人数定量分装，使用恒温餐车配送，确保冬季餐食温度  $\geq 60^{\circ}\text{C}$ ，夏季凉菜  $\leq 10^{\circ}\text{C}$ 。

分餐时佩戴口罩、头套及一次性手套，严禁直接用手接触食物。

## 五、安全规范与应急响应

### 1、操作安全

正确使用机械设备（如压面机断电后再清理），长发需盘入帽内，袖口扎紧防卷入。  
发现燃气泄漏立即关闭阀门，开窗通风并上报，严禁明火或启动电器。

### 2、食品安全应急

发现食材异常（如大米霉变、食用油浑浊）立即停止使用，隔离存放并上报。配合食物中毒事件处置，快速提供 48 小时留样备检。

## 六、记录与协作沟通

### 1、台账记录

每日填写《餐具消毒记录表》《剩余食材处理表》，注明销毁过期食品的重量与原因。

每月参与库存盘点，协助厨师统计食材损耗率。

### 2、跨部门协作

向保健医反馈幼儿剩餐情况（如某班普遍拒食胡萝卜，建议调整烹饪方式）。协助教师开展食育活动（如包饺子体验课提前准备面团、安全刀具）。

### 三、保洁：1 人，要求年龄 60 岁以下。

1、须持有《健康证》，若具备传染病防控知识培训证书则更佳。

2、不同区域使用专属清洁工具（卫生间拖把贴红色标签，教室拖把贴蓝色标签）。清洁剂严格按比例稀释，禁止混用（如 84 消毒液不与洁厕灵共用）。

2. 着装规范：穿防滑工作鞋、佩戴手套和口罩，长发需盘起。

尊重隐私：清洁办公室时不翻动他人私人物品，不议论园内事务。

3、幼儿园保洁员是隐形守护者，通过细致的环境管理，为幼儿筑起健康安全的第一道屏障。

### 4、当月工资在次月 15 日之前完成发放。

须遵守幼儿园各项规章制度，若违反其中任意一条，园方有权随时解除劳动关系。

保洁的主要工作职责：

#### 一、日常清洁与区域管理

##### 1、室内环境清洁

多功能活动室：每日清扫地面（湿拖+消毒），擦拭门窗、桌椅、教具柜，整理幼儿物品摆放，确保无灰尘、污渍。

卫生间：早晚各彻底清洁一次（便池、洗手台、地面消毒），随时补充洗手液、卫生纸。

公共区域：每日清洁走廊、楼梯扶手、多功能厅，定期清理墙面涂鸦或污迹。

#### 二、消毒与防疫专项

##### 1、高频接触物表消毒

门把手、水龙头等每日用含氯消毒液擦拭 3 次（晨间、午休后、放学后）。

##### 2、传染病防控

发现班级有传染病（如手足口病）时，按园医指导加强区域消毒（浓度加倍、频次增加）。

呕吐物处理：立即覆盖消毒粉，静置 15 分钟后清理，污染区域用 1000mg/L 含氯消毒液擦拭。

#### 三、垃圾管理与环保措施

##### 1、分类清运

严格执行垃圾分类：厨余垃圾（餐点残渣）密封后当日清运，可回收物（纸张、塑料瓶）单独存放。

尿布、纸巾等污染垃圾投入专用带盖垃圾桶，避免交叉感染。

## 2、环保与节约

控制清洁剂用量，优先选用无毒环保产品（如生物酶清洁剂）。定期检查公共区域水管、电器，杜绝“长流水”“长明灯”现象。

## 四、安全维护与协作支持

### 1、隐患排查

清洁时检查地面是否破损、瓷砖是否松动，及时上报维修。发现幼儿遗留的小物件（纽扣、硬币）立即收缴，防止误吞。

### 2、教学协作

避开幼儿活动高峰时段作业（如上课、午睡时清洁走廊）。协助教师布置活动场地（如运动会前清理跑道、节庆活动后收拾装饰品）。

## 报价方式

各投标单位只需对劳务派遣服务费用进行报价。

劳务派遣服务费采用单价报价，单价控制价为不超过 100 元/人/月。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组织的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活动，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竞争性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_\_\_\_\_；

1.2.2 服务内容：\_\_\_\_\_；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

分项价格：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岗位名称 | 数量 | 单价<br>(人/月/元) | 服务费 | 合计<br>(月/元)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               |     |             |

#### 1.4 付款方式

1.4.1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当月工资在次月 15 日之前完成发放,同时收取当月服务费;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 \_\_\_\_\_;

1.5.2 服务地点: ;

### 1.6、甲方权利

1.安排劳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人员完成工作情况，并负责日常管理；

2.新上岗劳务人员在一周内不能胜任甲方安排工作的,甲方应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于 5 日后退回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在 5 日内派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

3.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 甲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1.7、甲方义务和责任

1.对劳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2.为劳务人员提供必需的劳动条件、劳动工具和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3. 劳务人员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并负责做好现场处理工作和协助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处理，但不承担赔偿责任。

4.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应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派遣员工本人和乙方，甲方可以退回派遣员工，解除其派遣用工关系，由乙方与派遣员工办理解除劳动关系手续。

(1). 派遣员工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派遣岗位(或工种)工作, 也不能从事由用工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后的;

(2). 派遣员工不能胜任派遣工作, 经过培训或者调整派遣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 派遣员工与乙方签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届满或派遣用工期限届满, 不再继续派遣用工的。

5.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劳务费用。

### 1.8、乙方的权利

- (一)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有权追究违约责任；
- (二)依法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 1.9、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一)与劳务人员建立劳动关系，按期支付劳动者报酬，签订劳动合同，并进行签证，并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

(二)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要求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

(三)负责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人员档案。

(四)按期支付劳动者报酬，负责劳务人员社会保险的办理。

(五)劳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工伤保险条例》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理赔事宜。

(六)乙方应定期或不定期到甲方了解劳务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等，乙方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 2、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2.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3、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 方：\_\_\_\_\_（单位盖章）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

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

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应承担违约责任。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五章 评审办法

### 1、评审说明

1.1 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本次谈判实行两次报价：即第一轮是在规定的谈判截止时间之后，每一个供应商单独进行第一次报价，谈判小组对其进行评审并提出答疑问题；第二轮是在答疑完毕后，通过资格、商务及技术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最后一次）报价，由谈判小组开启二次报价，各供应商须在二次报价开启后的 30 分钟内登录政采云系统进行二次（最后）报价。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系统内及时填报二次报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2在二次报价过程中若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第三十七条的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委托谈判小组终止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3本次谈判的评审办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小组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的内容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报价评审，并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最终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谈判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及商务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排名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1.4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于谈判小组要求的澄清、说明、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采用电子评标形式进行评审的，须按照谈判小组在线质询的问题进行远程回复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提交确认。供应商没有按谈判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或未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其响应文件无效。

### 2、评审

2.1 本次谈判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评审分为资格评审、商务及技术评审、价格评审三个阶段。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合格供应商才能进入价格评审。

## 2.2 评审办法附表

| 评分因素        | 评分点                    | 评分标准                                                                                 | 评审意见 |   |
|-------------|------------------------|--------------------------------------------------------------------------------------|------|---|
|             |                        |                                                                                      | 是    | 否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 兵团政府采购<br>供应商信用承<br>诺函 | 附有加盖企业公章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且承诺信息与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一致                                          |      |   |
|             | 落实政府采购<br>政策的资格要<br>求  | 供应商附有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提供全部服务均由小微企业承接。若全部服务均有监狱企业或残疾人企业提供，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      |   |
|             | 特定资格要求                 | 具备相关部门颁发的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      |   |
|             | 供应商的授权<br>委托书          | 具备有效的供应商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谈判，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   |
|             | 被授权人身份<br>证            | 具备有效的被授权人身份证                                                                         |      |   |
|             | 不参与围标串<br>标承诺书         | 附有有效的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   |
| 商务及技术评<br>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的签章符合谈判规定                                                                        |      |   |
|             | 递交的响应文<br>件            |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      |   |
|             | 谈判报价                   | 响应文件针对同一种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                                             |      |   |
|             | 项目管理机构                 | 满足谈判要求，且符合项目需求                                                                       |      |   |
|             | 服务承诺                   |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附有服务承诺，且内容具体可行                                                             |      |   |
|             | 谈判有效期                  |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                                                                             |      |   |
|             | 服务范围                   | 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服务范围等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未出现技术偏离                                                   |      |   |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 价格评审 | 对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递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商务、技术指标及实质性优惠条件优劣顺序排列。 |

###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及算术性修正

2.3.1 对于响应文件中出现部分内容未加盖电子公章或签字的、在政采云平台中编制文件时上传对应模块错误等行为，视为细微瑕疵，不影响项目正常评审。谈判小组也可通过在线质询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澄清答疑，要求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补正，但其澄清答疑不得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2.3.2 为有助于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供应商对评审中谈判小组书面提出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供应商可以采用在线质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提交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2.3.3 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谈判小组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谈判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处理：

- (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项目单价金额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
- (4) 响应报价出现明显填报错误，经谈判小组同意允许修正的情形。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 谈判小组的权利

3.1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 谈判小组发现竞争性谈判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竞争性谈

判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3 评审报告由谈判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 **4. 评审过程的保密**

4.1 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对任何单位和个人透露。

4.2 在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4.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组成人员或者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4. 定标原则**

4.1 谈判小组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序，最终将前三名作为成交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

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4.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4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予以废标，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4.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正本/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_\_\_\_\_

响应文件递交人（电子公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 营业执照
-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三) 特定资格要求（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 (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五)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 企业信用信息

### 二、商务文件

- (一) 响应书
- (二)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 (三) 明细报价表
- (四)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六) 近三年（2022年06月01日至今）类似服务业绩（如有）
- (七) 项目管理机构
- (八) 服务承诺书
- (九)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 三、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 (二) 服务方案

## 一、资格证明文件

### （一）营业执照

(二)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如果本公司（本人）有幸中标（成交），在合同签订之前，采购单位有权要求本公司（本人）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四、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须按照《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内容承诺，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要求。

(三) 特定资格要求（附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四)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扫面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身份证扫面件  
(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为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现授权委托（姓名）的为我的代理人，以（供应商名称）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采购项目的谈判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谈判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扫面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扫面件  
（反面）

供应商（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谈判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谈判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围标串标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101 团恩美幼儿园劳务派遣服务\_\_\_\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_\_\_\_）；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标的名称）\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_\_\_\_，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电子公章）\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本项目所有服务只接受中小微企业承接。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务必按照给定格式提供，供应商须如实填报相关信息，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自行勾选企业类型。

5、成交的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作为成交结果公告一并公示。

(七) 企业信用信息

此处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 三、商务文件

(一) 响应书

响应书

\_\_\_\_\_ (采购人)：

我们收到你们\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该项目的采购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采购服务，谈判总价\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详见明细报价表。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本次采购项目。

3.我方承诺服务期限按照\_\_\_\_\_执行。

4.我方承诺付款方式按照\_\_\_\_\_执行。

5.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委托合同并按采购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我方违约，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他成交供应商。

6.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服务合同。如果我方违约，借故拒签合同或拖延签订的，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可另行选择成交单位。

7.我方同意在谈判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本项目谈判有效期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 90 天。

8.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9.我们认为采购人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参与供应商成交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10.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1.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成交服务费。

12.该响应书在开标/谈判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做任何更改和变动。

13.综合说明：

(1) 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

(2) 技术服务。

(3) 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4)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5) 其他。

14. 所有有关本响应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5 年 月 日

(二)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101 团恩美幼儿园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2025PCTP009

单位: 元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101 团<br>恩美幼儿园劳务派遣服务 |                  |    |
| 谈判总报价                            | 小写: 元/人/月<br>大写: |    |

注: 1、谈判总报价为包括服务费、税费等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

2、在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中, 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 否则其谈判报价将被拒绝。

3、除响应文件外, 《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须单独密封提交。

法定代表人 (企业负责人)

供应商 (电子公章):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 报价明细表

明细报价表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101 团恩美幼儿园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PCTP009

单位：元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报价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法定代表人（企业负责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四)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101 团恩美幼儿园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PCTP009

| 序号  | 条款序号 | 谈判条款 | 响应条款或响应<br>页码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对于竞争性谈判文件加“★”条款的响应，如有偏离，其响应文件无效。

2、本表中未列明条款或内容与响应文件正文不一致的，均以正文为准。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五)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 101 团恩美幼儿园劳务派遣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2025PCTP009

| 序号  | 条款序号 | 谈判条款 | 响应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六) 近三年（2022 年 06 月 0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表

| 用户名称 | 联系电话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近三年类似业绩，每项业绩须附证明资料如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与使用单位签订的服务合同的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计分。如提供证明材料为合同，须提供业绩合同主要页（含：首页、服务内容信息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签订方必须是供应商自身，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之间签订的合同无效。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七)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职务 | 姓名 | 年龄 | 性别 | 学历 | 证书 | 专业 | 主要资历、<br>经验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本项目一旦我单位成交，将配备上述项目管理人员。上述填报内容真实，如不真实，将按照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 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     | 学校     | 专业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 项目概况说明 |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服务承诺书

服务承诺书

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自行编制，至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服务承诺（包含应急保障措施等）
- 2、其他优惠承诺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九）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开标、评审、采购结果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服务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格式自拟）

2、供应商如提供的服务涉及快递和包装，须提供《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料

四、技术文件

(一) 技术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 序 号 | 条款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条款 | 是否偏离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须一一对应。

供应商：（电子公章）

日 期：

(二)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情况自行编写，格式自拟